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承辦人：陳詩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93

傳真：(06)2956727

電子信箱：tnami25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50221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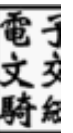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 (0221144A00_ATTCH1.pdf、0221144A00_ATTCH2.ods、0221144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115年第21屆教育奉獻獎選拔事宜，請各單位於115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踴躍推薦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52600176號函暨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相關規定略以：
 - （一）第2點：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。
 - （二）第3點：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投入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之具體績效。
 - （三）第4點：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，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向本局提出推薦。本局至多提報6名至教育部複審。



(四)第6點：最近三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（國家講座、學術獎、社會教育貢獻獎、教育專業獎章及藝術教育貢獻獎個人組等獎項除外）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
(五)第7點之1：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
三、請於旨揭期限前寄達下列資料（電子檔亦請寄至電子信箱tnami259@tn.edu.tw）至本局社會教育科（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4樓）：

(一)115年第21屆教育奉獻獎推薦名冊（受推薦人員如有2名以上，請於名冊註明優先順序）（附件2）1份。

(二)115年第21屆教育奉獻獎推薦表含佐證資料（請依各欄位填寫說明詳實填寫，須簽章）（附件3）1份。

(三)半年內「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」電子檔（檔案格式JPG、檔案大小800KB至4MB）1張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（請培文國小代轉）、臺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（請土城高中代轉）、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、臺南市大府城教育產業工會、臺南市家長會聯合會、臺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、大臺南家長協會、臺南市家長協會、臺南市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